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賬目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The Thai-Asia Fund(「本基金」)，投資長期資本增值之泰國證券。隨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正式批准開放投資計劃後，本基金已易名為Thai-Asia Open-end Fund。

2.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會計報告準則」)，會計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短暫時差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就重估證券投資之價值而修訂，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作既有長期策略目標之證券，並於結算日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載於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出售投資所致損益均透過收益表處理。出售投資在銷售合約訂立時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餘下之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應收利息。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匯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支項目按本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折算海外業務所引致之匯兌變動均撥入匯兌儲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泰國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逾90%來自上述泰國業務，故此並無就地區或業務分類資料另行作出披露。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美元	美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053,282	2,671,932
股息收入	481,855	268,089
利息收入	5,238	5,128
	<u>10,540,375</u>	<u>2,945,1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付予執行董事之袍金	4,092	3,889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6,368	15,556
付予董事之袍金	<u>20,460</u>	<u>19,445</u>

董事袍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0</u>	<u>9</u>

於本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酬金之職員亦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呈報在上文之分析。

羅德城先生、Chaibhondh Osataphan先生、Pichit Akrathit先生、Chesada Loha-unchit先生及Michael Benson先生已同意不收取本年度合共14,540美元之董事袍金，因此上述「付予董事之袍金」並無計入該數額。

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故並無設立退休金計劃。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於泰國之本基金向香港本公司 作出之分派在泰國繳納預扣稅	54,706	31,765
本年度稅項	<u>54,706</u>	<u>31,765</u>

本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須按稅率15%繳納泰國預扣稅。

本基金毋須繳付泰國任何其他形式之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26或26A條，由於本公司所得利息、股息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毋須計入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特殊股息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0.0656美元(二零零二年：無)	<u>3,302,356</u>	<u>—</u>

每股0.0656美元之特殊股息已派付予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年度除稅後溢利11,202,562美元(二零零二年：2,201,709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二年：50,340,800股)計算。

9 證券投資

年內投資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美元	匯兌 換算收益 美元	購入 美元	出售 所得收益 美元	已變現虧損 美元	未變現增值 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泰國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	8,472,826	209,843	2,613,035	(2,671,932)	(685,119)	2,971,670	10,910,323
非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	1	—	—	—	—	—	1
	<u>8,472,827</u>	<u>209,843</u>	<u>2,613,035</u>	<u>(2,671,932)</u>	<u>(685,119)</u>	<u>2,971,670</u>	<u>10,910,324</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美元	匯兌 換算虧損 美元	購入 美元	出售 所得收益 美元	已變現收益 美元	未變現增值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泰國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	10,910,323	1,315,654	6,753,292	(10,053,282)	1,653,996	9,447,715	20,027,698
非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	1	—	—	—	—	—	1
	<u>10,910,324</u>	<u>1,315,654</u>	<u>6,753,292</u>	<u>(10,053,282)</u>	<u>1,653,996</u>	<u>9,447,715</u>	<u>20,027,699</u>

10 股本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美元
法定：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340,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503,408</u>

11 儲備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並根據適用法例及按下文所規定，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特定類別普通股股息須由董事計算，而有關金額須相等於本公司就贖回本基金單位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減去遵照組織章程所預留之任何金額，或董事經諮詢核數師有關營運資金之充裕程度後認為適當之其他金額。股息僅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或以法規批准之其他方式派付。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0,288,957美元(二零零二年：11,033,210美元)，及當日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二年：50,340,800股)計算。